



宏泰人壽多元型 傷害保險(MIPC)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且非保證續保之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114年1月10日 宏壽一字第1130012686號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MRC)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額外加碼保障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天然災害、電梯、海外意外、一氧化碳中毒等致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與 實支實付雙重保障

主約可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MRC）」，享意外傷害住院日額與實支實付雙重保障。



傷害住院醫療保障再升級

除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享有骨折未住院、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住院、住院手術、住院生活補助等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障。



表1-計畫別保障利益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5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註2)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15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600萬元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其他保障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一至三級失能) (以一次為限)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200萬元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300萬元
食物中毒保險金 (最高以三次為限，同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5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元	500元	1,500元	2,000元	3,000元
骨折未住院 (依骨折別折算限額) (註3)	最高1.5萬元	最高1.5萬元	最高4.5萬元	最高6萬元	最高9萬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30日)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最高90日)	500元	500元	600元	1,000元	2,000元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30日)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4,000元	6,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以一次為限)	1500元	1500元	4500元	6000元	9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最高15日)	3日~7日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8日~14日	2,500元	4,000元	5,000元	14,000元
	15日以上	5,000元	6,000元	11,000元	26,000元

※上表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需加計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上表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其餘給付項目數值均需加計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表2-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MRC)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註4)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8萬元	10萬元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各項保險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內容。

- 註1：(1)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2)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2：(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一般意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火災、電梯、海外、一氧化碳中毒），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畫別依「表1」約定之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100%）計算所得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畫別依「表1」約定之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5%~90%）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中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項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4) 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七條及第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骨折別表骨折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條款骨折別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以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畫別依保單條款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在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畫別依「表2」約定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1) 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2) 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該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失能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名詞解釋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3)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公共建築物

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且為不特定人得以隨時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 公共建築物火災

係指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公共建築物時止，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者。

■ 電梯

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包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天然災害

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監測並記錄之天然地震。

■ 食物中毒

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 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依投保計畫數。
- 投保規範：

(1) 基本：

單位：新臺幣

投保年齡	險種代號	投保保險金額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15足歲~70歲（可續保至75歲）	MIPC	15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1,000萬元
	MRC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8萬元	10萬元
	職業類別限制	限1~6類		限1~4類	限1~3類	

(2) 投保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600萬元。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並請參照【一般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繳別：年繳。
- 保費折減：無。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僅可附加MRC，可選擇是否附加。
- 體檢規定：無。
- 特殊規定：

- (1)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 (2) 倘被保險人在本公司已投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商品，本公司將婉謝附加MRC。
- (3) 投保時需檢附「一年期非保證續保商品投保聲明書」。
- (4)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5) 本險不可使用轉帳繳費。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

多元型傷害保險 (MIPC)					
年繳保險費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職業類別第1~3級	3,999元	4,844元	7,736元	12,012元	22,631元
職業類別第4級	8,212元	9,913元	15,864元	-	-
職業類別第5級	12,675元	15,282元	-	-	-
職業類別第6級	16,245元	19,578元	-	-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MRC)					
年繳保險費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職業類別第1~3級	837元	1,039元	1,241元	1,847元	2,251元
職業類別第4級	1,744元	2,165元	2,585元	-	-
職業類別第5級	2,712元	3,367元	-	-	-
職業類別第6級	3,487元	4,329元	-	-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多元型傷害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9%，最低57.4%、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最高59.00%，最低59.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係指該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經本公司通知續保後，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交付續保保險費，使其繼續有效。但續保費率非保證，該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的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請審慎投保。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樓之2。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